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50927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轉外國技術人力之英語能力檢定採認原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5年11月9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17150號函辦理。

訂

二、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外國技術人力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語文能力條件。

三、本署前於115年2月11日觀宿字第1150903359號函轉勞動部定前開外國技術人力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達「基礎級A2」以上之語言能力檢定採認範圍及標準，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諒達）。

線

四、勞動部為兼顧語文能力資格審核之一致性及境外引進人力之多元性，爰補充其他英語能力檢定之採認原則如下：

(一)其他國際英語能力測驗、外國人來源國政府辦理之國家級英語能力檢定，或經來源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正式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倘具有正式、明

確且可查證之能力等級對照資料，其口語或聽力能力之特定檢定級別或成績標準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下稱CEFR）「基礎級A2」以上，經勞動部審認者，得予採認。

(二)前款檢定之採認，應以測驗主辦機構、外國人來源國政府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所公布或提供之官方公開資訊，查證其口語或聽力能力之檢定級別或成績標準為限；如無法查得足以確認符合CEFR A2以上程度之官方資訊者，不予採認。

(三)外國技術人力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僅為一般語言培訓結業證明、未附具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結果之證明，或其他無法客觀確認其英語能力等級之文件，因不足以證明符合CEFR A2以上之能力條件，仍不予採認。

五、如所屬會員對於上述原則仍有疑問，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詢問。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陳玉秀